

金融法

JINRONGFA

海威 沈承红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金融法

海 威 沈承红 主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容简介

本书共有 9 个项目, 主要有金融法总论、中央银行法律规范、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货币市场法律制度、货币法律制度、证券业法律制度、保险业法律规范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法 / 海威, 沈承红主编. —北京: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2014.1

ISBN 978-7-304-05384-0

I. ①金… II. ①海… ②沈… III. ①金融法—中国
IV. ①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49511 号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金融法

海 威 沈承红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电话: 营销中心: 010-58840200 总编室: 010-68182524

网址: <http://www.crtvu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45 号

邮编: 100039

经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策划编辑: 苏 醒

印刷: 北京雷杰印刷有限公司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责任编辑: 冯 欢

印数: 0001~3000

2014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印张: 13.75 字数: 317 千字

书号: ISBN 978-7-304-05384-0

定价: 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FOREWORD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法则是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金融一体化的发展，金融法在推动和保障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愈加突出，金融法学在我国法学体系中的地位也日益凸显。

金融法学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学科，金融法学是学习和掌握与金融法有关的基本知识与基础理论，了解现实生活中涉及金融的领域，如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货币市场等，并能够利用所学的知识解答现实生活中关于金融领域实践中的法律问题。为了培养具有高素质金融法学人才，我们组织富有教学经验的骨干教师，编写了《金融法》一书。

本书共有 9 个项目，主要有金融法总论、中央银行法律规范、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货币市场法律制度、货币法律制度、证券业法律制度、保险业法律规范等。

本书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读者，注重实践，重视方法的指导与能力的培养，做到了科学性、知识性、实用性与趣味性的有机结合。全书内容丰富，形式灵活，体例新颖，语言生动，可读性强。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诸多有关金融法的教材、论文以及专著，在此一并对这些作者的创造性成果表示崇高的敬意与感谢。

本书由海威、沈承红担任主编，梁红娟担任副主编。海威负责编写本书的项目一至项目三，沈承红负责编写本书的项目四至项目六，梁红娟负责编写本书的项目七至项目九。

由于受时间和水平限制，书中不足之处，恳请广大专家、同仁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项目一 金融法总论	1
任务一 金融法概述	1
任务二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8
任务三 金融法的地位与作用	11
任务四 我国金融纠纷案件的现状和对策	13
项目二 中央银行法律规范	18
任务一 中央银行概述	18
任务二 中央银行的法定业务	21
任务三 中央银行的法律地位、组织机构	24
任务四 中国人民银行的金融监管	26
任务五 中国人民银行的财务会计制度	28
项目三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31
任务一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31
任务二 商业银行的经营运作法律制度	34
任务三 商业银行的组织机构	38
任务四 商业银行的设立、变更、接管和终止	43
任务五 商业银行财务、会计制度	51
任务六 商业银行主要负债业务	57
任务七 商业银行主要资产业务	61
任务八 法律责任	66

项目四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	70
任务一 政策性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71
任务二 我国政策性银行的法律制度.....	76
项目五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82
任务一 信用合作机构法律制度	83
任务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律制度.....	87
任务三 其他金融机构法律制度	92
项目六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	105
任务一 货币市场法律制度概述	105
任务二 票据市场法律制度	108
任务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法律规定	115
任务四 同业拆借市场法律制度	119
项目七 货币法律制度	124
任务一 人民币管理法律制度	134
任务二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34
任务三 反洗钱法律规定	141
项目八 证券业法律制度	155
任务一 证券发行	155
任务二 证券交易	161
任务三 证券机构法律规定	164
任务四 证券法律责任	178
项目九 保险业法律规范	185
任务一 保险及保险法基础理论	185
任务二 保险合同	190
任务三 保险业监管	202
参考文献	208

项目一 金融法总论

项目说明



在我国没有以“金融法”来命名的单独的某个法律。涉及金融类的具体法律，通常用它涉及的金融行业的名称来命名。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和商业银行法等。目前，我国已经颁布的金融法律与法规相当多，至2000年年底，由全国人大颁布的金融法律有1部，即《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金融法律8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由国务院颁布的金融法规142部，由国务院各机构颁布的金融类规章3523部。由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的金融类司法解释39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的金融类司法解释8部。上述总计3721部。

上述的金融法律、法规等都是具体的规范，但是，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它们都直接调整金融关系。而其他法律，如民法等，可能也调整金融关系，但不是直接调整，而是间接调整。所以，在研究金融法律问题时，如果将它们综合在一起，进行系统性研究，才符合金融本身系统化的特点。

项目能力目标：

了解：有关金融法最基本的概念和知识。

项目知识目标：

了解金融法的概念、调整对象；金融法的特点、基本原则、渊源及体系；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立法的重点；我国金融纠纷案件的现状及对策。

任务一 金融法概述

情境导入



2005年3月甲买了一辆车，然后甲到A保险公司办理了一份车辆商业保险。同年甲将车转让给了乙，并办理了过户手续，同时又到保险公司办理了投保人变更手续。不久当地发生了特大的泥石流，使该车遭受了损毁，乙即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请求。保险公司对事实进行核实以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了理赔。

分析案例中的法律关系及其导致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及终止的法律事实。

基本知识与基本能力积累



一、金融法的概念及特征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地讲，金融法就是国家立法中确立金融机构的设立、组织、性质、地位和职能的法律规范，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在组织、管理金融事业和调控、监管金融市场过程中所形成的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经济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是一个集合概念，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并不存在一部以“金融法”命名的法律或者法规，但它自成一类规范或“一个法群”，被公认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从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来看，金融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金融法专指银行法，因为银行是金融体系的核心，银行法是金融法的基本法；广义的金融法则除包括银行法外，还包括货币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等。

金融法具有以下特点：

(1) 金融法具有实体法和程序法相统一的特点。一方面，它既规定了作为实体法调整对象的金融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又规定了实现这些权利、义务的程序、步骤、方法等，因而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统一。

(2) 金融法具有融合公法和私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社会法的特点。金融法调整的对象，既有关“金融个体”利益的金融业务关系，又有关金融全局的金融监管关系。而这两种关系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是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相互交织的，难以决然分开。横向的金融业务要在适度的金融监管下才能有序进行，纵向的金融监管要在尊重“金融个体”利益的前提下才能有效实施。这就决定了金融法既不能如公法——一切以国家意志为本位，也不能如私法——完全以个人意思为中心，而必须以社会为本位，融合公法、私法的调整方法，而成为社会法。

(3) 金融法具有强行性、准则性特点，其法律规范多为义务性、禁止性规范。由于金融业的公共性与高风险性，决定了金融机构的组织及其活动的开展对整个社会的一般商业活动和人民大众的生活具有重大影响，需要由国家法律强行规定并予以强制实施。因此，金融法主体的组成、职责、权利、义务往往由国家法律直接作出强行规定，不允许当事人随意改变；金融活动的开展也极为规范，有非常严格的程序性、准则性要求。

(4) 金融法具有调整范围越来越广、法律内容日益增多的特点。金融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并随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不断创新。新的金融机构、新的融资手段、新的金融工具不断涌现，金融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层面，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是指金融活动中各种主体之间产生的社会关系，即金融关系。这里的

金融关系不包括资金的财政分配关系,财政分配关系由财税法调整。金融关系是指银行组织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业务和金融管理的过程中,同社会上其他金融主体之间所发生的与货币流通、银行信用活动有关的各种经济关系。

金融关系应指5种社会关系,即金融领域内相关主体之间的间接金融关系,直接金融关系,金融中介服务关系,国家金融主管机关与各类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自然人之间的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关系。前3类关系均发生在平等主体间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中,故又合称为金融交易关系。后2类关系发生在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市场各方主体的金融交易活动进行调节控制和监督管理活动中,故称为金融调控监管关系。

(一) 间接金融关系

间接金融关系以金融机构为主导,以货币市场为基础,主要表现为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对非金融机构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关系,包括:

(1) 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自然人之间因存款,储蓄行为而产生的存款关系和储蓄关系。

(2) 金融机构与非金融机构及自然人之间因信用贷款、担保(包括保证、抵押、质押)贷款及贴现贷款所产生的资金借贷关系。

(3) 金融机构之间因同业拆借、票据转贴现、汇兑结算、证券买卖、外汇买卖等活动而产生的同业资金往来关系。

这类关系就其发生领域而言,又可称为货币金融关系;就其法律性质而言,应是各方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因此,须要以商业银行法、存款法、储蓄法、信贷法、担保法、拆解法等法律规范调整。

(二) 直接金融关系

直接金融关系以资本市场为基础,主要表现为筹资人的公司或国家与投资人的公司、企业、基金等社会组织和自然人之间的证券发行、交易关系,以及产权交易关系等。

1. 证券发行关系

这里主要是指证券发行市场(一级市场)上,证券发行人与投资者因债券、股票、投资基金券等资本证券发行而形成的买卖关系、投资收益关系。

2. 证券交易关系

这里主要是指在证券交易(二级市场)市场上,证券持有人与投资者因买卖股票、债券等形成的证券交易买卖关系及衍生的上市公司股票收购关系。

3. 产权交易关系

这里是指在产权交易市场上,即非证券化的资本市场上,筹资人与投资者发生的投资入股、股份转让、收购兼并等关系。

这类关系就其发生领域而言,又可称为资本市场金融关系;就其法律性质而言,应是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投资收益关系。这就须要制定专门的证券发行法、证券交易法、上市公司收购法、企业购并法、社会投资法及产权交易法加以调整。

（三）金融中介服务关系

金融中介服务是指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在金融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上，为投融资双方实现投融资提供的收付结算、承销经纪、咨询代理等辅助性服务工作。在这些活动中，金融机构不是资金融通的直接当事人，仅是为投融资双方提供辅助性服务、收取中介服务费的中介机构。因此，这类关系称为中介服务关系。

1. 货币市场的中介服务关系

货币市场的中介服务关系主要有资金的结算、清算、咨询代理、信托委托、融资租赁、担保、见证等关系，主要是根据银行为社会提供的中间业务的范围大小、种类多少而确定。

2. 资本市场的中介服务关系

资本市场的中介服务关系包括证券发行服务关系、证券交易服务关系及产权交易服务关系，主要有证券承销与经纪、证券登记、托管与清算、证券投资咨询及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与法律鉴证等服务关系。这里的服务关系主要发生于证券商及中介机构与投融资双方之间。

这类关系须要制定结算法、信托法、租赁法、证券机构与证券业务法、经济鉴证服务法等法律加以调整和规范。

（四）金融调控关系

金融调控是国家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的基本手段，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的基本职能之一。金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及其授权的金融主管机关以稳定币值、促进经济增长为目的，对有关金融变量实施调节和控制的关系。金融调控以中央银行制定和实施的货币政策为主导，通过调整货币供应量指标、市场利率水平，间接调控金融市场。当然，在某些特定时期，也会动用直接控制手段施以管制。因而金融调控关系既有金融市场交易中的平等性质、又有金融监管中的不平等性质。

金融调控关系须要制定中央银行法、货币改革法等加以调整。

（五）金融监管关系

金融监管关系是国家及其授权的金融监管机关对金融机构、金融业务及金融市场实施监管而产生的关系。

1. 对金融机构的主体资格监管关系

对金融机构的主体资格监管关系主要是指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对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接管与终止进行全程审批所形成的关系。

2. 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监管关系

对金融机构的业务行为监管关系主要是指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制定基本规则并监督实施。它包括存款贷款监管、支付结算监管、信托与委托监管、保险监管、证券发行与交易及服务监管等关系。

3. 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关系

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关系主要是指监管机关对货币市场、资本市场、保险市场、黄金市场和外汇市场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品种的监管而形成的关系。同时，还应包括金融监

管机关在对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擅自发行证券,非法从事存款、贷款、保险、典当、租赁业务等非法金融活动进行查处的过程中形成的关系。

这类关系须要制定金融监管法加以调整。

三、金融法律关系

社会关系经过金融法的调整和规范,就上升到金融法律关系的高度。金融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它是金融主体之间在金融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金融法律关系有一些特殊性:首先,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有金融机构;其次,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金融产品,是虚拟资本,不是有体物或普通给付行为;最后,金融权利和义务关系具有严格的要式性,要受到外部监管,金融主体的自由意志受到一定的限制。

根据其性质的差异,金融法律关系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 金融组织法律关系。它是指金融机构在设立、变更、终止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法律关系的基础部分主要是合同关系、公司章程和公司组织结构,其均为商事法律关系。不过,中央银行组织法律关系不是商事组织法律关系,它是政府组织法律关系。由于金融机构的设立实行许可制,所以也有行政许可性法律关系。

(2) 金融交易法律关系。它是指金融产品的交易合同关系。根据金融产品的不同,其交易合同关系标的的性质和种类也不同,如储蓄合同关系、借款合同关系、证券交易合同关系、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关系、融资租赁合同关系、保险合同关系、金融信托合同关系等,这些都是民商事法律关系。

(3) 金融调控法律关系。它是指政府和中央银行在调控金融市场行为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关系。主要包括:中央政府与中央银行的关系;中央银行与其他政府机构的关系;中央银行在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中的地位 and 权限;中央银行在执行货币政策过程中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所产生的法律关系;政策性银行的贷款法律关系;等等。金融调控法律关系分为直接性调控法律关系和间接性调控法律关系,前者如中央银行规定存款准备金率所形成的法律关系为直接性调控法律关系。

(4) 金融监管法律关系。金融监管法律关系是金融监管机构与被监管主体之间的权力和责任、权利和义务关系。在我国,按照监管主体标准,金融监管法律关系可分为中央银行的监管法律关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法律关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的监管法律关系,以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保监会)的监管法律关系。

四、金融法的渊源

金融法的渊源,是指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我国金融法的渊源包括国内渊源和国际渊源两大类。

（一）国内渊源

金融法的国内渊源，是指国家有关机关制定并发布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1）宪法。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国家的总章程，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法源。例如，宪法中关于加强国家宏观调控、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可以说是我国金融法律规范的最高表现形式，是我国金融立法的基础。

（2）金融法律。金融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它包括专门的金融法律和其他法律中涉及金融活动的有关规定。前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后者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保证、抵押、质押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组织的规定等。

（3）金融行政法规。金融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的有关金融组织及其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储蓄管理条例》等。金融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金融法律相抵触。

（4）金融行政规章。金融行政规章是指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机构）根据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授权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人民银行制定的《贷款通则》《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的《保税区外汇管理办法》等。

（5）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有关金融活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这些地方性法规因地制宜，是对金融法律、法规的具体化规定，它们不得同金融法律、法规相抵触。

（6）自律性规章。自律性规章是由金融行业或金融机构制定的有关自身金融活动的行为规范，具有准法律效力，如《中国证券业协会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二）国际渊源

我国金融法的国际渊源，是指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协定，以及一些具有广泛影响的、为国际社会接受并认可的国际惯例。

（1）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指我国参加国际金融活动所签订和加入的双边或多边条约。这些条约，虽然不是我国有关机关制定，但一经参加或签字就表明得到了我国政府的承认，对我国具有约束力。目前，我国缔结和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我国为该条约缔约国之一）、《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1965年12月17日修订生效）、《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附则》（1980年9月26日）、《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则》（1980年2月18日）、《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1985年5月）等。

（2）国际惯例。国际惯例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形成的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并予承认的，一经双方确认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性规范。如1967年国际商会的《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1983年的《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7年9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颁布的《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

五、金融法的体系及主要内容

（一）金融法体系的含义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按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不同，可分为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地方性金融法规、金融条约和自律性规章等。

金融体系是指在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指导下，调整金融关系不同侧面的金融法律、法规、规章等金融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金融法律制度，为实现共同的金融法任务，而形成的相互联结、和谐统一、层次分明的统一整体。它是一个多层次的结构体。

（二）金融法体系的主要内容

金融法体系内容相当庞杂，各国金融立法也因经济发展阶段不同和管理重点各异，内容不尽相同，体系也各有特点。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我国金融法体系主要由以下几个法律部门组成：

（1）银行法。银行法是调整银行业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体组织和业务活动，所以银行法又称“金融机构法”。所谓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我国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则包括在我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

（2）货币法。货币法又称货币管理法，是指调整货币的种类、地位、发行、流通、兑换及其管理和保护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货币的不同种类，货币法可以分为通货法、外汇法和金银法。根据货币运动的层次和顺序，货币法可以分为货币发行法、货币流通法和货币保护法等。

（3）票据法。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的种类、形式、内容以及调整票据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汇票制度、本票制度和支票制度等。票据作为一种债权凭证，以信用为基础，是重要的支付结算工具，因此票据法是金融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4）证券法。证券法是调整有价证券的发行、交易以及相关行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主要是调整资本证券的发行和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其所调整的资本证券的基本形式有两种：一是股权凭证，如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二是债权凭证，如公司债券、金融债券、政府债券等。

（5）保险法。保险法是调整保险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作为一种危险管理的重要手段，其实质是对危险发生后遭受到的损失予以经济补偿。由于保险还具有积累资金和投资职能，被列为金融体系的组成部分，所以保险法是金融法的范畴，其内容主要包括保险法、保险合同法和保险监管法。

（6）网络金融法。网络金融是关于网络金融交易和网络金融监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作为网络金融法调整对象的网络金融关系是传统金融关系在网络空间的表现，网络金融法是金

融法应对金融电子化、网络化的产物,因此其内容也同样包括银行、货币、票据、证券、期货、保险、外汇、信托等方面的法律规范。

任务二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情境导入



××××年7月6日,陈某到某银行办理了7500元的活期储蓄存款。8月12日,陈某到银行取钱时发现其存款已被他人冒领取走。后经公安机关侦查,抓住了犯罪嫌疑人,并悉数收缴了赃款。同年12月3日,陈某才从该银行取出了一笔存款。陈某认为,由于银行管理疏漏,造成其延误取款长达100多天,按照该银行的“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的储蓄服务承诺,银行应当赔偿其延误期间的损失。诉讼中,法院支持了陈某的诉讼请求,该银行也以实际行动赢得了较好的信誉。

请问“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的银行储蓄服务体现了金融法的什么原则?

基本知识 with 基本能力积累



金融法在经济发展中起重要的作用,作为金融法指导思想及观念基础的金融法基本原则更有其积极的作用。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指在一定金融法律体系中作为金融法律规则的指导思想、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的、稳定性的重要法律原理和准则,是贯穿一国金融法律体系始终的主线和纲领。一方面,它通过对若干重大基本问题的定性和定位,对国家金融法制建设起基础性的导向作用,体现了金融法律的本质和根本价值,是金融法律的灵魂和基本精神所在,对金融活动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和统帅作用。另一方面,金融法的基本原则不仅对金融法制改革具有导向作用,而且是构成正确理解金融法律规则的指南。只有立足科学的基本原则,才能提高金融立法的质量,确保金融法律制度内总的协调统一,补充金融法律规则的漏洞。

我国的金融法应坚持以下几种基本原则:

(一) 统一管理金融、实行管理和经营分离、加强和完善国家金融宏观调控职能

统一管理金融是指国家对金融事业实行统一的政策和法律、法令管理。由中国人民银行(央行)统管全局,制定统一的货币金融政策,对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外资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置、审批、业务开展及金融市场实行严格的监管,不受其他政府机关、经济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管理金融和经营金融业务分离的原则,是政企职责分开在金融领域内的具体化。其内容是指中国人民银行不再一身兼有管理金融和从事一般金融业务(商业性金融业务)的双重职能,而改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统一的货币政策、方针和金融规章,执行金融监管的国家机关的职能。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和统一的金融方针政策允许的

范围内开展金融业务活动,享有经营自主权,而不再行使金融管理方面的职能。

加强和完善国家金融宏观调整职能的原则,要求明确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律地位、增强其权威性。同时,要改善中国人民银行货币调控手段,尽量少用或不用行政办法,而用间接的、经济的、法律的方法(如用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等)来调控金融,以实现宏观管理的目的。

(二) 在稳定币值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

经济增长、币值稳定是市场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标志,是一国货币政策的主要目标。我国中央银行法也把“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明定为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从而使其成为我国金融法的重要原则。

要稳定币值,就必须贯彻货币制度独立、统一的方针,执行经济发行的原则。货币制度的“独立”是指货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要与其他政策相对独立,货币的发行必须与财政发行、政府信用分开,即财政部门不得向中国人民银行透支,中国人民银行不得直接认购、包销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货币政策的“统一”是指货币的发行与管理要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其他银行非依法律规定或特别批准不得发行任何形式的银行券。“经济发行”是与稳定货币相联系的,是指货币的发行只能是满足生产和流通的正常需要,使货币的总供给与总需求保持平衡,从而保证货币币值的稳定,防止通货膨胀。“促进经济增长”,要求货币的发行、金融活动的开展、金融监管与调控的进行要有利于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使之保持较快的、平稳的发展势头。

在稳定币值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增长这个原则,归根结底是要保持货币的稳定,在稳定币值的基础上促进经济的增长,实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

(三) 政策性金融业务与商业性金融业务相分离、专业银行商业化、开展适度的金融竞争

银行是经营货币业务的特种企业,同样应以营利为目的,按照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进行商业化经营。这样,才能做到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但我国的国有专业银行长期以来肩负着政策性银行和商业性银行的双重任务,而且业务分工严密,缺乏竞争机制,致使货币资金使用效益低下,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的经营目标都很难真正实现。虽然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四大专业银行的业务范围分工有所突破和交叉,但专业银行运营机制并未彻底改观。因此,我国的金融立法要完善财政投融资体制,创建和完善政策性银行及其他政策性金融机构,专营政策性金融业务。各专业银行在政策性银行业务分离出去之后,要明晰产权、业务交叉、综合发展,开展适度的金融业务竞争,以实现商业化经营的目标。

(四) 完善金融市场、提高资金运营效益、保护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金融市场是融通资金、买卖有价证券的场所。金融市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多种分

类,但一般分为货币市场(同业拆借市场、票据贴现市场、回购市场和短期外汇市场)和资本市场(长期信用工具的发行市场与流通市场,如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和长期外汇市场)等几类。只有通过金融立法建立起规范有序的金融市场,使货币的收付、汇兑、结算、信贷等活动迅速、及时、准确进行,才能加速资金的横向流动和循环,提高融资的可选择性和有效性。同时,也只有建立起完善的金融市场,公开信息披露,防止内幕交易、欺诈等不法行为,广大投资者(债权人)的利益才能得到切实的保障。

(五)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金融业是从事货币资金融通的特种行业,是时刻面临多种类型风险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国家风险(转移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风险的存在,严重影响金融业的安全运营,并有可能影响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和国家安定,因此,必须加以防范和化解。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原则,必须贯穿于金融立法、执法、守法和对外交往过程的始终。从立法上而言,必须科学、合理地建立、健全各种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创造良好的法律环境;从执法上而言,必须强化金融监管部门的地位和职权,改进监管的方式、方法,完善有关资本充足率、贷款损失准备金、资产集中度、流动性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监管程序,切实加强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和聘用外部审计、综合并表监管等措施;从守法方面而言,各金融机构必须健全内部控制和各项具体业务制度,实行合法、合规和审慎经营;在金融对外开放方面,必须积极稳妥,立足于国家主权和安全,切实做好涉外金融业务的经营和监管工作,防范国际金融风险的渗透和转移。

(六) 实施分业经营、分业管理

金融是货币资金融通的简称,而货币资金融通活动是由各种各样的金融机构完成的。这些金融机构种类繁多、设立条件不一,经营方式、业务范围、经营风险也有很大的差异,须要实施不同程度的管理。金融机构依其服务对象的范围和性质,可以归结为四大类,即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保险业。对这些不同的金融业很难以一个统一的标准、统一的法律来予以规范,而必须根据它们的行业性质和特点,分别制定相应的法律,如银行法、信托法、证券法、保险法等,设置相应的专门监管部门,实施分行业管理。只有这样,才能使我国对金融事业的管理做到有的放矢、落到实处。

(七) 在立足于中国国情的基础上与国际惯例接轨

市场经济是外向型经济,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与国际经济体制接轨。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和我国对外开放的深入,外资金金融机构将大量涌入,我国的金融业也将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国际金融活动中去。为此:一方面,我国的金融立法要大胆地借鉴市场经济国家中金融立法的做法,采用国际金融立法的通例,培育外向型的金融市场;另一方面,又要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从维护国家主权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入手,对外债、外汇进行必要的监督管理,并对外资金金融机构在华的活动及我国驻外的金融机构进行立法管理和必要的金融监督。

任务三 金融法的地位与作用

情境导入



投资者吴某接到深圳某投资管理公司的电话，称公司是专门从事股票研究的机构，现在推出一种新的理财产品，无须交纳会员费，只需将自己的证券账户号码及交易密码告诉业务员，由公司组织专家团队为其操作即可，公司保证客户资金安全，且保证客户至少不会“赔本”。随后该公司主动给吴某发来合同样本。

吴某想，反正我也没交服务费，银行密码又在自己手中，资金也很安全，“天上掉下了个馅饼”，于是他决定试一下。经过反复权衡，吴某随后与该公司签订了合同，将证券账户号码和交易密码告知对方。但随后吴某的股票账户并没有像公司先前宣称的那样迅速升值，而是在短短数日内大幅缩水，亏损严重。

请问，我国的金融法如何防范和化解以上投资风险？

基本知识 with 基本能力积累



一、金融法的地位

（一）金融法地位的含义

金融法的地位是指金融法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是否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如果不是，它究竟属于哪个法律部门。

金融是国民经济的命脉，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因此，规范金融关系的金融法无疑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居于重要的地位。但金融法是否能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学术界一般是持否定态度的。虽然将法律划分为几大部门，有利于法律体系的协调运行，有利于立法、执法和学习法律，但法的部门的划分不是任意的，而是有一个公认的科学标准。金融法到底属于哪一法律部门呢？这个问题并不简单。金融法本身是一个体系，是众多的法律法规组成的法律法规群，在学术上可以按一定的标准划分为金融组织法、金融交易法、金融调控法和金融监管法。金融主体大多是营利的商事主体，但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不是商事营利主体；金融行为大多是营利的商事行为，但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行为不是商事营利行为。因此，对金融法进行定位，要正确处理整体和部分的关系、总体把握和个别区别的关系，以及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的关系。

从体系的角度，将金融法体系定位于经济法比较恰当。事实上，我国现有的经济法教科书都将金融法划入宏观调控法范畴。当然，在划分法律部门时，不能用绝对的观点说金融法全部是经济法规。我们说金融法是经济法是从总体上而言的，并不反对将某些具体的金融